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无人机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30-LJWD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慧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或承接服务商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无人机实操培训服务	品牌：慧警、规格型号：UAV-PX01（广西慧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要服务要求： 1、提供为期20天的无人机实操和实景建模技术培训服务，提供的机型包括多旋翼和固定翼，通过此项服务提升采购人执行各项复杂任务的能力，为采购人考取民用无人机驾驶证积累实践经验。 2、中标人须提供无人机的相关培训设备及培训的相关资料。 二、主要技术要求： 1、通过培训，学员能单独进行手动和自动飞行，能利用多旋翼和固定翼两种机型执行任务，掌握航线规划、紧急避险、倾斜拍摄、实景三维模型、采集和输出影像资料、分析成果等实战要领。 培训人员能独立使用无人机建模软件制作图形，并用于日常工作。 2、培训人员能独立使用无人机建模软件制作图形，并用于日常工作。	1	项	68600	68600
	侦查保障服务	品牌：慧警、规格型号：UAV-ZC01（广西慧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一、主要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利用多旋翼和固定翼的无人机设备和专业技术进行侦查保障和后期信息处理，侦查区域包括城区和城郊。 2、在防火防汛期间，加大侦查保障力度和频率；若遇特殊情况或重大事故，可提供24小时侦查、监控、喊话、照明、运输救援物资等无人机相关服务。	1	项	178000	178000

			3、侦查巡护时，实时回传视频画面到后台，半个工作日内提供影像资料；当发现异常时，即时向主管单位进行汇报。 4、无人机同时具备远距离侦查、定点高空监控、野外高空照明等功能，能在中小雨、6 级风条件下持续工作。 二、我公司自行配备以下设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设备进行核验）： 各设备性能要求： 1、提供固定翼无人机 2 台 （1）机型：垂直起降固定翼，纯电动动力系统。 （2）机长 1300mm 翼展 2600mm，有效载荷 3kg，巡航抗风能力 6 级 （3）续航时间 240 分钟（空机），180 分钟（搭载正射摄影相机），150 分钟（搭载倾斜摄影相机）. （4）飞机配备 2 组电池、1 套正射摄影相机和 1 套倾斜摄影相机，配置双屏地面站箱。 2、运输无人机一（1 台） （1）六旋翼纯电动机型，配置云台相机、15km 图传和抛投器。 （2）续航时间 30 分钟。 （3）载重 20kg，抛投重量 20kg。 3、运输无人机二（2 台） （1） 四轴四桨多旋翼，机身框架一体成型，机臂可折叠，带 FPV 镜头； （2）起飞重量 80kg；载重 50kg；续航时间 50 分钟； （3）抗风能力 7 级风； （4）具有全自主起降功能，具有一键悬停\返航功能，具有 GPS/北斗定位系统。传输距离 10km，可同时传输图像、数据以及多路遥控信号。				

试用水印

			4、多功能无人机（1台） （1）起飞重量9kg，载重3kg，单飞机最大飞行时间（空载）55分钟 （2）标配的云台相机重量900g，支持混合光学变焦、星光级夜市广角相机像素200万，长焦红外相机分辨率640×512@30fps，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1200m。 （3）标配的喊话器支持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和文字转语音等功能。 （4）配置的照明灯功率1200W,光通量12000lm。 5、无人机系留电源设备 （1）机载端尺寸145mm×92mm×93mm（长×宽×高）；外壳材质为航空铝合金；机载端重量500g；机载端输出功率2800w，输出电流6A，输出电压300-420VDC。 （2）地面端尺寸：440mm×350mm×225mm（长×宽×高）；重量14Kg；输出功率3500w；线缆长度100米；输出电压：300-420VDC；输出电流8A：且配有屏幕，可显示输入电压、输入电流。 （3）手动/自动收线两种模式，具有一键自动收线按钮，按钮具备夜间亮灯提示。 （4）具有配套电脑软件，可实现实时监控。系统软件安装包内附有升级固件，当系统与软件连接后，可使用固件进行升级，界面可显示输入/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功率、系统运行时间、温度监控、功能开关等状态。 （5）具备过温报警功能、过流保护报警功能和自检功能；系统启动前，若按钮未处于关闭状态，系统会发出提示音，提示进行复位操作。 （6）强弱电分离设计；地面端内部存在高压模块和低压模块，可通过低压模块控制高压模块开关。防触电安全设计；地面端				

试用水印

			内部配有空气开关和电源模块，电源模块在短路时会立即停止输出。 （7）工作温度：-20℃~+60℃。 （8）完全适配多功能无人机，无需对无人机进行改装，支持无人机续航时间 12 小时。 6、提供无人机自动机场一（1 台） （1）支持 7×24 小时无人值守作业，可远程指定飞行计划，自动执行任务，支持快速部署。 （2）配备无人机快充模块，归位即充电，充电时间 25 分钟（90%电量）。 （3）无人机续航时间 40 分钟，云台相机集广角、变焦、热成像和激光测距功能于一体。 （4）无人机机身六向具备双目视觉及近红外传感器，全方位避障，抗风等级 6 级，防护等级 IP55。 7、提供无人机自动机场二（3 台） （1）整机重量 36kg（含飞行器），作业半径 10km。 （2）尺寸：舱盖开启 1230mm×585mm×415mm，闭合 580mm×585mm×470mm。 （3）无人机重量 1.65kg，尺寸 350mm×400mm×155mm，续航时间 50 分钟，云台相机集广角、长焦和红外相机于一体，红外分辨率 1280×1024。 （4）无人机具备机身六向避障功能，信号有效距离 15km，防护等级 IP55。 8、提供无人机自动机场三（2 台） （1）整机重量 55kg（不含飞行器）。 （2）机场外形尺寸 650mm×750mm×780mm （3）防护等级 IP56 （4）支持快速起飞，开盖即飞，支持车载移动部署。 （5）飞行器总量 2kg，轴距 500mm，续航				

试用水印

			时间 50 分钟，续航里程 40km，有效像素 4800 万。 9、制图软件、 （1）支持无限张影像导入、无限制的点云数据导入。 （2）支持自动空三加密。 （3）支持自动生成三维模型、正射影像、真正射影像、密集点云。 （4）支持与 CAD、三维 GIS 的交互操作、支持集群运算。 10、提供装备车（2 辆）： 车型：中顶厢式车，4 门 7 座，轴距 2.8 米，尺寸 4.9 米×1.9 米×2 米，满载 3500kg。 三、主要技术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人员进行核查）： 为保证侦查能力整体提升，我公司具备相应的保障技术团队和设备，要求如下： 1、人员和装备满足 1 支响应队、1 支专业侦查巡护力量，可同时多地执行任务的需求； 2、人员、装备和车辆 24 小时待命，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若遇特殊情况或重大事故，技术人员和设备于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3、接到任务 1 小时内，能调派 1 台 20kg 载重的、1 台 50kg 载重的运输无人机参与执行任务。 4、无人机、云台相机等影像采集设备达到 IP54 的防护等级，可在中小雨条件下持续工作。 5、安排 2 名持有 CAAC 无人机驾驶证的技术人员驻点采购人办公室，随时协助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				
3	多旋翼教练机	品牌：飞宇、	一、无人机技术参数	8	套	15000	120000

试用水印

		规格型号：X1000pro（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尺寸 93cm*106cm*46cm（螺旋桨机臂展开）；56cm*46cm*46cm（螺旋桨机臂均折叠）。 ▲2、轴距 980MM。 3、载重 20kg ▲4、无载荷起飞重量（含电池）10.5kg 。 ▲5、载荷起飞重量 32.5kg 。 ▲6、续航时间 46 分钟 。 ▲7、最大爬升速度 3.2m/s。 8、桨叶 24 寸，电池 4 颗。 9、操控方式：遥控器/地面站 ▲10、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11.5km 。 ▲11、抗风等级 6 级。 ▲12、防水等级：整机防水，中雨可飞行。 ▲13、电子围栏：可设置和关闭电子围栏，飞行区域不受限制。 ▲14、支持失控保护；遥控器信号丢失时，可自动返回起飞点安全降落；遥控器信号正常时，也可以拨动遥控器开关来触发自动返航降落。 15、支持飞行范围和禁飞区的设置；在 GPS 速度模式下，飞行器不会飞出设定的保护范围；其他模式下，一旦飞出保护范围，可触发自动返航。 ▲16、支持断桨保护，当其中一个电机或者螺旋桨不能正常工作时，飞行器仍可以正常飞行或保持姿态可控。 二、遥控器技术参数 1、通道 10 通道，每套飞机均配置主副控两个遥控器。 2、工作电压：3.7V（1S 锂电） 3、工作电流 260mA 4、分辨率全通道 4096 分辨率 5、频段：2.4GHz（双向） 6、储存 20 组机型 7、编程 5 组编程混控 8、语言：中文、英文 9、升级：USB 在线升级 10、显示屏尺寸 3.5 英寸触摸，480×320，TFT 彩屏。				

试用水印

			11、发射机尺寸 208mm×180mm×94mm 。 12、接收机尺寸 47mm×14mm×26mm，重量 12g，全通道 4096 分辨率，支持双向传输、失控保护和在线升级。				
4	多旋翼考试机	品牌：飞宇、多旋翼考试机规格型号：FY-X1000pro-K（其中多旋翼考试机考试系统型号 FY-KS）（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无人机技术参数 ▲1、尺寸 93cm*106cm*46cm（螺旋桨机臂展开）；56cm*45cm*46cm（螺旋桨机臂均折叠）。 ▲2、轴距 980MM。 3、载重 20kg ▲4、无载荷起飞重量（含电池）10.5kg 。 ▲5、载荷起飞重量 32.5kg 。 ▲6、续航时间 46 分钟 。 ▲7、最大爬升速度 3.2m/s。 8、桨叶 24 寸，电池 4 颗。 9、操控方式：遥控器/地面站 ▲10、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11.5km 。 ▲11、抗风等级 6 级。 ▲12、防水等级：整机防水，中雨可飞行。 ▲13、电子围栏：可设置和关闭电子围栏，飞行区域不受限制。 ▲14、支持失控保护；遥控器信号丢失时，可自动返回起飞点安全降落；遥控器信号正常时，也可以拨动遥控器开关来触发自动返航降落。 15、支持飞行范围和禁飞区的设置；在 GPS 速度模式下，飞行器不会飞出设定的保护范围；其他模式下，一旦飞出保护范围，可触发自动返航。 ▲16、支持断桨保护，当其中一个电机或者螺旋桨不能正常工作时，飞行器仍可以正常飞行或保持姿态可控。 二、遥控器技术参数 1、通道 10 通道， 2、工作电压：3.7V（1S 锂电） 3、工作电流 260mA 4、分辨率全通道 4096 分辨率	4	套	25000	100000

试用水印

			5、频段：2.4GHz（双向） 6、储存 20 组机型 7、编程 5 组编程混控 8、语言：中文、英文 9、升级：USB 在线升级 10、显示屏尺寸 3.5 英寸触摸，480×320，TFT 彩屏。 11、发射机尺寸 208mm×180mm×94mm 。 12、接收机尺寸 47mm×14mm×25mm，重量 12g，全通道 4096 分辨率，支持双向传输、失控保护和在线升级。 三、考试系统参数 ▲1、兼容安卓系统，用手机就可以使用，天空端可 Type-C 接口供电。 ▲2、天空端安装灵活，可以安装在飞机顶部，也可安装在飞机底部。 ▲3、无需安装额外的 RTK 蘑菇头天线，即插即用。 ▲4、能自动记录学员训练时长记录。 ▲5、可自主修改飞行训练难度。 ▲6、支持多旋翼，超视距，视距内以及实操模拟考试。 ▲7、卫星接收：184 通道。 8、定位精度：RTK 0.01m +1ppm CEP。 9、导航刷新率：10Hz。 10、收敛时间：RTK < 10s。 11.灵敏度：追踪&导航 -167dBm 。 ▲12、支持考试及训练过程支持中文语音播报、支持简洁语音模式。 ▲13、联网状态下支持可将飞行记录发送至微信、QQ、微博、电脑等客户端，通过安卓端 APP 打开可回放记录。 ▲14、支持模拟考试，在符合 CAAC 规范的考试标准及重考次数下进行飞行考核。 15、每套飞机均配备 1 套考试系统。				
5	多旋翼实战机	品牌：大疆、规格型号：M400（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机型：纯电动四旋翼。 2、续航时间 55 分钟（不接系留）；12 小时（接系留）。 3、尺寸 1000mm×780mm×500mm。 4、轴距 1100mm。 5、载重 6kg。 6、起飞重量 15kg。 7、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3	套	190000	570000

试用水印

			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星定位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8、平飞速度 25m/s。 9、飞行海拔 7000m。 10、抗风 6 级。 11、防护等级：IP55。 12、遥控器屏幕 7 英寸，分辨率 1920×1200；续航时间 3 小时。 13、图传天线：两发四收。 14、信号有效距离 20km。 15、飞行相机分辨率 1080P，带夜视功能。 16、每套配备 2 组电池，满足 400 次循环充放电。 17、具备环视全彩双目视觉系统、下视双目视觉系统、激光雷达等感知系统，具备电线避障能力。 18、适配的云台相机具备广角相机、变焦相机、激光测距仪、热成像相机、近红外补光灯五个模组，重量 930g，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变焦相机有效像素≥4000 万，热成像视频分辨率 1280×1024@30fps，激光测量范围 3-3000 米。 19、提供保险两年。				
6	多旋翼运输机	品牌：大疆、规格型号：FlyCart 100（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机型：纯电动四旋翼。 2、续航时间 14 分钟。 3、尺寸 3300mm×3300mm×1000mm。 4、轴距 2300mm。 5、载重 80kg。 6、起飞重量 145kg。 7、平飞速度 20m/s。 8、飞行高度 1500m。 9、抗风 12m/s。 10、防护等级：IP55。 11、悬停精度± 10 厘米（水平），± 10 厘米（垂直），标配 RTK 模块。 12、图传天线：两发四收。 13、信号有效距离 20km。 14、每套配备 4 颗电池，满足 400 次循环充放电。 15、具备前毫米波雷达系统、后视雷达、下视雷达、激光雷达和四目视觉系统。 16、标配吊运系统、降落伞，触地速度 6m/s，安全开伞高度 100 米，支持手动和自动开伞。 17、提供保险两年。	1	套	176000	176000

7	小微训练机	品牌：大疆、规格型号：Avata2（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机型：纯电动四旋翼。 2、续航时间 20 分钟。 3、尺寸 190mm×220mm×65mm。 4、起飞重量 400g。 5、平飞速度 8m/s。 6、起飞海拔高度 5000m。 7、抗风 10m/s。 8、续航里程 13km。 9、悬停精度±0.3 米(水平)，±0.1 米（垂直）。 10、传感器有效像素 1200 万，镜头视角 160 度，分辨率不低于 4K，配置单轴机械云台，支持标准、广角、超广角三种视角拍摄模式。 11、具备下视和后视感知系统。每套配备 3 颗电池，配置飞行眼镜、穿越摇杆、双向充电管家、4 对螺旋桨和收纳包等安装配件。 12、遥控器续航时间 10 小时，遥控器电池容量 2600 毫安时，重量 250g，尺寸 170mm×120mm×65mm。 13、提供保险两年。	2	套	8500	17000
8	小微航拍机	品牌：大疆、规格型号：Flip（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机型：纯电动四旋翼。 2、续航时间 30 分钟。 3、尺寸 235mm×300mm×80mm。 4、起飞重量 250g。 5、平飞速度 10m/s。 6、起飞海拔高度 5000m。 7、抗风 10m/s。 8、续航里程 14km。 9、悬停精度±0.3 米(水平)，±0.1 米（垂直）。 10、配置影像传感器，镜头视角 83 度，ISO 范围视频 100-6400，照片像素 4800 万，分辨率不低于 4K，配置三轴机械云台。 11、具备下视单目视觉搭配红外传感器和前视搭配三维红外传感系统。 12、配备 3 颗电池、充电器和增强图传模块。 13、遥控器带屏幕，且续航时间 3 小时。 14、提供保险两年。	1	套	7000	7000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12366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价款、服务成本、人员费用、设备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施工、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试用水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项目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桂林市公安局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 / 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视应延延。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非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公安局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并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 %，超过 /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 %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 %向甲

方支付赔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不足另补，乙方须在 / 个工作日内补齐。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按违约合同金额 /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合同履行地点为：桂林市公安局；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